（上接A59版）

41	陕西煤田地质监理事务所	2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42	陕西中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	80.00%	控股子公司
43	陕西大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44	陕西煤田地质油气钻采有限公司	5,579.24	100.00%	全资子公司
45	香港陕西矿业有限公司	17,5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46	陕西能源小曼先煤电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47	西安立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639.39	41.00%	控股子公司
48	陕西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	全资子公司
49	陕西秦汉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10,000.00	51%	控股子公司
50	陕西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90%	控股子公司
51	天津君威通航租赁有限公司	10.00	100%	全资子公司
52	天津君威西直租赁有限公司	10.00	100%	全资子公司
53	陕西君源惠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00	100%	全资子公司

3、为同一控制人关系的关联方

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无任何为同一控制人关系的关联方。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包括联营、合营企业）

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包括联营、合营企业）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铜南市产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铜南市	新能源开发	800.00	50.00	合营企业
西安西交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市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6,001.00	20.13	合营企业
瑞金市西部金一文化创意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瑞金市	股权投资	20,001.00	33.33	合营企业
山东奥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	物业管理服务	500.00	50.00	合营企业
陕西银河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市	电力工程承装	1,200.00	25.00	联营企业
陕西华经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	微电子产品开发	7,546.30	26.42	联营企业
西安文思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市	软件开发	1,030.84	20.76	联营企业
国电宝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凤翔县	火力发电	2,600.00	35.00	联营企业
陕西威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咸阳市	氟化物生产、销售	107,410.86	35.00	联营企业
陕西府谷热电有限公司	府谷县	火力发电	15,000.00	32.00	联营企业
陕西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宝鸡市	火力发电	68,300.32	35.00	联营企业
大唐韩城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韩城市	火力发电	188,754.80	40.00	联营企业
陕西华电蒲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蒲城县	火力发电	110,621.00	35.00	联营企业
陕西榆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榆山县	火力发电	6,107.00	28.57	联营企业
陕西煤航勘探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	地球物理测绘	29,089.89	21.06	联营企业
白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白水县	火力发电	600.00	46.00	联营企业
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	股权交易服务	12,000.00	10.83	联营企业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宝鸡市	煤炭生产	95,000.00	32.50	联营企业
陕西龙门天地油气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市	石油天然气钻井	3,000.00	40.00	联营企业
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	神木县	煤炭生产	120,000.00	40.00	联营企业
榆林新四方矿业管理有限公司	榆林市	煤炭销售	10,000.00	32.00	联营企业
亚太联合矿业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布里斯班市	矿业投资与开发	30,000.00	40.00	联营企业
铜川威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铜川市	煤层气资源勘查	1,000.00	40.00	联营企业
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	民用航空器的设计、试验及销售	190,000.00	31.25	联营企业
陕西水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	煤田地质勘探与煤层气开发投资	9,000.00	67.00	联营企业
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神木县	甲醇、液氧、液氮、液氩、硫磺的生产；销售及投资开发；煤炭的销售	65,000.00	5.00	参股单位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凤翔县	甲醇、硫磺及副产品的生产；煤化工等建；化工装备及配件加工、维修、销售；化工物资经营；	129,628.35	15.00	参股单位
陕西宝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宝鸡市	宝鸡铁路即凤翔10站（不含）至麟游县麟游站（含）间铁路及相关货运配套设施和建设及经营管理	94,250.00	14.80	参股单位
陕西华阳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	矿业开发	5,000.00	40.00	联营企业
陕西西证融金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市	资本投资服务	500.00	30.00	联营企业

（三）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委托贷款提供方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陕西华电蒲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40,833.74	50,833.74	50,833.74	50,833.74
陕西铜川热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	933.37	933.37	933.37	933.37
陕西府谷热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	2,576.00	2,576.00	3,076.00	3,076.00
陕西威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50,456.75	37,351.75	9,010.11	4,074.51
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4,300.00
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汇源煤业	–	–	–	3,878.82

2、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期间	担保贷款余额	是否逾期	担保方式
1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宝鼎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2.11.30–2022.11.29	3,712.50	否	连带责任保证
2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宝鼎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3.06.28–2021.06.27	5,344.05	否	连带责任保证
3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宝鼎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4.05.06–2022.05.05	16,286.93	否	连带责任保证
4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宝鼎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5.12.25–2023.12.24	5,600.00	否	连带责任保证
5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宝鼎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6.11.03–2023.12.25	756.00	否	连带责任保证
6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2.11.13–2022.11.12	14,775.00	否	连带责任保证
7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2.12.26–2020.12.25	6,563.00	否	连带责任保证
8	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唐韩城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7.09.04–2027.09.20	39,819.00	否	一般保证
9	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威阳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07.06.28–2019.06.28	2,760.00	否	一般保证
10	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威阳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07.12.24–2019.12.24	44,800.00	否	一般保证
11	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华电蒲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7.06.08–2023.03.28	28,975.00	否	一般保证
12	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17.09.16–2022.09.16	11,318.74	否	一般保证
合计				180,710.23		

3、发行人收取关联方委贷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单位名称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陕西华电蒲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908.78	1,940.70	5,815.01
陕西威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375.28	2,715.14	58.85	–
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937.03	1,270.32	7,303.80	–

除此之外，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无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十二、发行人资金被股东占用和对股东提供担保情况

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也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及存在重大隐患市整改不力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措施及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安全环保监督管理规定》等内部制度。下属企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监察管理考核办法》、《环保设施管理制度》、《环境监测管理制度》、《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事故池管理制度》、《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环境保护工作不断规范。

发行人积极采取环保管理措施，采用国内外先进环保技术，下属排污企业均取得排污许可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总体达标排放。清水川能源超标减排改造初见成效，烟尘排放浓度小于5mg/Nm3，远低于超低排放限值；金泰氯碱实现了工业废水“零排放”，走在了行业前列。发行人积极协调和支持新建企业办理环保手续，赵石畔煤电、商洛发电、麟北发电及水电公司风电项目全部取得环评批复。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环保行政处罚

1、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氯碱公司”）因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2015年11月24日，榆山县环境保护局对赵石畔煤电公司进行调查，发现赵石畔煤电一体化项目雷龙湾电厂工程在未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下擅自开始土方工程施工，随后环境保护局对赵石畔煤电公司罚款5万元，责令其立即停止电厂项目厂平工程建设。赵石畔煤电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足额缴纳了罚款，并按要求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2016年5月31日，赵石畔煤电一体化项目雷龙湾电厂工程取得陕西省环境保护厅的环评批复文件（陕环批复〔2016〕223号）。

2016年6月28日，榆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赵石畔煤电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没有造成重大影响，赵石畔公司目前处于建设期，认定赵石畔煤电公司因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一般环境违法行为。

3、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水川能源公司”）因违反环保电价执行相关规定，二氧化碳、氮氧化物超标排放受到行政处罚。

2015年8月，陕西省物价局对清水川能源公司2014年5月1日至12月31日的环保电价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后，于2016年6月27日作出陕价检处罚[2016]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清水川能源公司违反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燃煤发电上网环保电价及有关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265号）规定，1#机组和2#机组二氧化碳、氮氧化物超标排放小时数超过陕西省环保厅审核的小时数，二氧化碳、氮氧化物超标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发改价格[2014]1265号第十五条的规定，没收清水川股份公司超时段的环保电价2,622,819.03元。

根据清水川能源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作出的说明，超时段排放是因受制于现有脱硝工艺，不能较好解决机组低负荷下脱硝设施运行稳定性问题，受制于电网断面问题限制，机组低负荷行等问题产生，并且超标时段存在数据采集传输仪故障的问题，清水川能源公司已将该问题多次向陕西省环保厅反映，要求从技术上解决。陕西省物价局现场检查，清水川能源公司收到陕价检处罚[2016]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缴纳了被没收的环保电价，并且采取了辅性催化剂寿命、更换CEMS系统数据采集传输仪、实施超低改造工程等整改措施。

发改价格[2014]1265号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燃煤发电机组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要求的执行环保电价的，由政价价格主管部门没收超限值时段的环保电价款，超过限值1倍及以上的，并处超限值时段环保电价款5倍以下罚款。”第二款规定“因发电机组启机导致脱硝除尘设施退出，机组负荷低于致脱硝设施退出并致污染物浓度超过限值，CEMS因故障不能及时采集和传输数据，以及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导致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等情况，应投诉时段环保电价款，但可免于罚款。

清水川能源公司机组二氧化碳、氮氧化物超标排放问题不属于重大环保违法行为：陕西省物价局作出没收环保电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有对清水川能源公司已是额缴纳超限价款的问题进行罚款，并且清水川能源公司已是额缴纳超限价款和改造工程等整改措施，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价格违法。

十五、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安排

发行人、承销商及其他信息披露文务人均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实现公司债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发行人按披露的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包括：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发行人发生未偿债券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上交所认可的其它方式向合格投资者披露，信息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其他场合向市场披露的时间要求。发行人将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承销商将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和披露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同时将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刊登在公司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网站上。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对外披露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同时将在每个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对外披露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中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等内容进行及时准确的信息披露。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来自于发行人的财务报告，2014年度及2015年度数据均来自发行人201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希会审字（2016）1520号），2016年度数据来自发行人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希会审字（2017）1288号），2017年1–9月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7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相关数据及分析说明均基于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欲要全面了解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请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方法

（一）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假设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2011年第15次常务会议纪要的精神，将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除关然气板块外）和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合并的国有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到能源集团所形成的会计主体日2012年1月1日起已经存在，发行人已将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除关然气板块）和煤田地质重组投入发行人的净资产，发行人重组所形成的架构自2012年1月1日起已经存在，且一直存续至今。

发行人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并新发布或修订了8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已经按照准则要求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2年、2013年、2014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编号为希会审字（2015）2014号的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5年合并及母公司年度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编号为希会审字（2016）1520号的带有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6年合并及母公司年度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编号为希会审字（2017）1288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具体强调事项如下：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煤田地质局探矿权收益分成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陕财办建〔2011〕131号），发行人下属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收到陕西省财政厅探矿权收益分成及成本补偿款10,64亿元，专项用于地质勘查投入、生产设备购置等生产性支出。煤田地质公司将收到的款项暂挂其他应付款，同时由于该笔款项文件为对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资本金使用，故煤田地质公司将划入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10,64亿元暂挂其他应收款。

（三）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发行人2014年末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38家，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2	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50.00%	参股子公司
3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205,550.70	100.00%	全资子公司
4	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1,319.00	93.71%	控股子公司
5	陕西省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6	陕西咸阳热电发展有限公司	3,255.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7	陕西省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95.00%	控股子公司
8	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9	陕西汇森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5,444.44	100.00%	全资子公司
10	陕西金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11	西安人民大厦	5,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12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150,000.00	57.78%	控股子公司
13	陕西自然博物馆	19,671.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14	陕西人民大厦有限公司	65,056.88	99.23%	控股子公司
15	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56,500.00	81.42%	控股子公司
16	陕西华山创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225.92	99.34%	控股子公司
1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29.51%	参股子公司
18	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	66.00%	控股子公司
19	陕西蓝天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803.30	100.00%	全资子公司
20	陕西省一三一煤田地质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21	陕西省一九四煤田地质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22	陕西省一八五煤田地质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23	陕西省一八六煤田地质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24	陕西省一九四煤田地质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25	陕西天地地质有限责任公司	6,56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26	陕西省煤田物探测绘有限公司	3,432.04	100.00%	全资子公司
27	陕西省地质化验测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28	陕西省地质资源查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29	陕西省煤田物探测绘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30	陕西省地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31	陕西煤田地质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31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32	陕西煤田地质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33	陕西煤田地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34	陕西煤田地质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31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35	陕西煤田地质监理事务所	2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36	陕西华美通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70.00%	控股子公司
37	陕西煤田地质监理事务所	2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38	陕西中煤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86.67%	控股子公司
39	陕西大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40	陕西煤田地质油气钻采有限公司	4,538.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41	香港陕西矿业有限公司	17,5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42	陕西煤田地质监理事务所	2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43	陕西中煤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	80%	控股子公司
44	陕西大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45	香港陕西矿业有限公司	5,579.24	100.00%	全资子公司
46	香港陕西矿业有限公司	17,5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注：子公司名称如涉及变更，均以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公司名称为准。

2、发行人2015年末合并报表范围

与2014年末相比，2015年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减少了陕西省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增加了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陕西陕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陕西航空产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1）经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通过，陕西省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停止经营，进行清算，向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清算员会分别于2015年9月12日、2015年11月24日两次在《三秦都市报》刊登终止经营公告，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清算审计，并于2016年1月9日出具清算审计报告，该公司清算结束，进行注销，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2015年5月25日陕能集团与商洛市政府正式签订项目建设合同；2015年7月6日陕西省发改委以陕发改煤电函（2015）820号文件下发了《关于推进商洛电厂项目前期工作的复函》，标志着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项目前期工作进入实质性阶段，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2015年9月子公司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西安群北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陕西航空产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00%，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由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公司、横山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榆林市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组建，于2015年11月2日在陕西横山县登记注册，注册资本324,460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51.00%，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5）陕西陕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由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变更为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2015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41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2	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50.00%	控股子公司
3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205,550.70	100.00%	全资子公司
4	陕西陕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5	陕西陕能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58,402.80	51.00%	控股子公司
6	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1,319.00	93.71%	控股子公司
7	陕西省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8	陕西咸阳热电发展有限公司	3,255.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9	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10	陕西汇森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5,444.44	90.00%	控股子公司
11	陕西金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12	西安人民大厦	5,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13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150,000.00	57.78%	控股子公司
14	陕西自然博物馆	19,671.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15	陕西人民大厦有限公司	65,056.88	99.23%	控股子公司
16	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56,500.00	81.42%	控股子公司
17	陕西华山创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225.92	99.34%	控股子公司
18	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	260,000.00	66.00%	控股子公司
19	陕西蓝天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803.30	100.00%	全资子公司
20	陕西省一三一煤田地质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21	陕西省一九四煤田地质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22	陕西省一八五煤田地质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23	陕西省一八六煤田地质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24	陕西省一九四煤田地质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25	陕西天地地质有限责任公司	6,56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26	陕西省煤田物探测绘有限公司	3,432.04	100.00%	全资子公司
27	陕西省地质化验测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28	陕西省地质资源查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29	陕西省煤田物探测绘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30	陕西省地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31	陕西煤田地质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31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32	陕西煤田地质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33	陕西煤田地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34	陕西煤田地质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31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35	陕西煤田地质监理事务所	2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36	陕西华美通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70.00%	控股子公司
37	陕西煤田地质监理事务所	2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38	陕西中煤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86.67%	控股子公司
39	陕西大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40	陕西煤田地质油气钻采有限公司	4,538.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41	香港陕西矿业有限公司	17,5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注：子公司名称如涉及变更，均以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公司名称为准。

2、发行人2015年末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西部信托股份制改制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批复》（陕国资改革发〔2015〕226号），子公司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相关的审计工作。在此次改制及新三板审计中，对前期部分会计事项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①子公司西部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5,000万股由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②子公司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对劳期收入和费用进行了调整。

③子公司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对2013年初未付工资余额进行了企业所得税纳税调整，并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④子公司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对2013年和2014年已进行了企业所得税纳税调整的未付工资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⑤子公司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对2014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负债。

⑥子公司西部信托有限公司根据调整后的报表重新提取了盈余公积、信托赔偿准备和一般风险准备。

上述调整事项对西部信托有限公司2015年财务报表期初数及上年数的调整情况如下：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期初数及上年数的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年末数	2015年初数	调整金额
应收账款	–	4,832.70	4,832.70
其他应收款	480.51	502.22	21.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0.01	200.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3,377.41	644,927.40	561,549.99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	–	–15,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6.13	2,839.19	2,443.06
应交税费	2,561.44	4,974.73	2,413.29
其他应付款	3,416.52	3,425.33	8.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32.89	162,130.08	136,697.20
其他综合收益	46,296.66	456,361.16	410,062.50
盈余公积	11,334.78	11,820.35	485.57
一般风险准备	8,612.62	17,053.88	8,441.26
未分配利润	38,373.72	34,302.46	–4,071.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6,619.67	581,537.84	414,918.1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1,122.45	33,043.62	3,967.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82.21	2,304.40	222.19
管理费用	12,856.03	12,846.10	–8.93
所得税费用	6,414.44	6,506.05	91.61
净利润	18,696.54	22,358.36	3,662.82

由于西部证券系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所以对于在西部信托有限公司按公允价值计量部分在合并报表层面予以冲转。

（3）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2014年财务决算时，由于尚未取得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所以根据该公司的未审财务报表进行合并，2015年根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重新进行合并导致存在差异，具体差异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年末数	2015年初数	调整金额
一、资产总额	2,892,023.24	2,891,525.29	–497.96
二、负债总额	2,349,697.18	2,350,271.79	574.61
三、所有者权益总额	542,426.06	541,253.50	–1,172.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536,619.96	535,357.75	–1,262.20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120,000.00	120,000.00	–
资本公积	146,382.28	146,382.28	–
其他综合收益	14,327.49	14,327.49	–
盈余公积	49,988.38	49,852.46	–135.92
一般风险准备	92,663.01	92,391.16	–271.85
未分配利润	113,258.78	112,404.35	–854.43
少数股东权益	5,806.11	5,895.75	89.63
四、营业收入	210,801.26	175,047.85	–35,753.40
五、利润总额	91,121.51	89,046.78	–2,074.74
六、净利润	67,220.52	66,047.96	–1,172.57
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647.66	66,385.46	–1,262.20
八、少数股东损益	–427.14	–337.51	89.63

（4）子公司陕西省一三九煤田地质水文地质有限公司

子公司陕西省一三九煤田地质水文地质有限公司2014年未将对其具有控制权的陕西渭南秦岭地质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期合并报表调整期初数。

根据2014年8月1日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子公司陕西省一三九煤田地质水文地质有限公司以35,215,000.00元受让陕西渭南秦岭地质技术有限公司其他3名自然人24,452,000.00元股权，属于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本期期初按转让后持股比例63.63%计算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份额；截至2015年12月31日，陕西渭南秦岭地质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40,000,000.00元（实收资本）。

陕西渭南秦岭地质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陕西省煤田地质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煤田地质局一三九队、杨水健、林小丽、田胜利出具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日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定的事项时均与陕西省煤田地质有限责任公司采取一致行动。

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如下：

陕西省一三九